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泛海集團通過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4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313,100,000港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450,024,931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1%）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泛海國際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泛海酒店就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泛海酒店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泛海酒店股東並無於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泛海酒店出售事項，泛海酒店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泛海酒店已取得The Sai Group（其持有1,298,709,227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35%）批准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The Sai Group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泛海酒店將不會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泛海酒店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泛海酒店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泛海酒店股東以及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泛海集團通過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4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313,100,000港元）之票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已出售票據本金	10,000,000美元	30,096,000美元
代價	10,6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82,700,000港元)	31,9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49,3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無獲悉已出售票據買方之身份。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票據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票據之資料

票據乃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6,000,000港元)發行。票據以美元計值，固定票息年利率為11.25%，每半年付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發行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出售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332,100,000港元、332,100,000港元及24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該等票據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分別為2,080,000港元、2,08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於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為日常業務。

出售事項為泛海集團提供變現票據投資之良機。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均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分別錄得收益約18,900,000港元、18,9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有待審計)。該收益為代價與已出售票據成本之差額，加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出售票據於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450,024,931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1%）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股東姓名	持有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的 持股百分比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273,607,688	32.53%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5,440,225	1.83%
潘海先生 (附註3)	10,444,319	1.24%
黃美玲女士 (附註4)	5,318,799	0.63%
合共	<u>450,024,931</u>	<u>53.51%</u>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2.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及潘海先生之姑丈。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3.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及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4. 黃美玲女士為潘政先生的配偶。

由於泛海國際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泛海酒店就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泛海酒店出售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泛海酒店股東並無於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以批准泛海酒店出售事項，泛海酒店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泛海酒店已取得The Sai Group（其持有1,298,709,227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35%）批准泛海酒店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The Sai Group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泛海酒店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泛海酒店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泛海酒店股東以及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共同持有450,024,931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1%）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通過公開市場出售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
「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之本金總額為30,096,000美元之票據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出售事項」	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通過公開市場出售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出售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票據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出售事項及／或泛海國際出售事項
「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及／或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或滙漢（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25%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ai Group」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